

編號	機構名稱	單位/部門	住址	連絡電話	電子郵件	連絡人	期中	暑期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及說明
1-1	台北市政府									
1-2	新北市政府社會局		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、2樓、4樓、22樓及25樓	聯絡電話：(02)2960-3456					上學期：5月1日至5月31日止 下學期：11月1日至11月31日止 暑期：3月1日至3月31日止	1. 參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實習辦法 2. 期中至少192小時，暑期至少320小時 3. 申請資料： 申請表 、自傳履歷、成績單及實習計畫書等，由學校函文檢附應備文件提出申請 3. 修畢社會工作、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福利政策與行政等課程為優先
1-2-1		七星社福中心	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7樓	聯絡電話：(02)2647-0855#16 傳真號碼： (02)2647-0963	AI1978@ntpc.gov.tw	許慧慈				
1-3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	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	聯絡電話： (02)269-51673#12		汪以君行政秘書	每校2名		上學期：4月15日止 下學期：11月15日止	1. 參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系網實習辦法 2. 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(22155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201號-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小) (註明：學校社會工作實習申請) 3. 需修習過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、研究法及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曾修習過學校社工者優先考量。 4. 實習地點：三重、蘆洲、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土城、樹林、三峡、鶯歌、新莊、泰山、五股、林口、八里 5. 面試時間113年11月29日(五)上午辦理。面試流程將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(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oy6qXj)
1-4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	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	02-2257-7155#2753 02-2257-9398(F)	AJ1159@ntpc.gov.tw	廖恩靈社工督導		預計招收3-5名學生	暑期：2月28日止	1. 參閱系網機構實習辦法 2. 請備齊以下文件：履歷自傳、實習計畫書、成績單及實習辦法，一式4份，由學校函文至本局(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)申請，不受理實習學生自行申請
1-4	基隆市政府社會處									
1-4-1		長青及救助科	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	電話:03-24201122 分機2212		陸怡秀社工師	X	1	暑期：3月30日止	1. 需自行投保意外險。 2. 先行寄送書面資料，進行審查，錄取者電話通知。 3. 時數300-320小時
1-4-2		身心障礙福利科(需求評估組)	基隆市義一路1號	(02)24201122分機 2237		潘彥勤社工督導	X	2	暑期：4月30日止	1. 需繳交實習週誌。 2. 個督、團督 3. 需具機車駕照 4. 時數320小時
1-4-3		社會工作科(保護性服務)	基隆市安樂區參金路482號5樓	(02)2434-0458分 機243		余瓊琦社工師	X	3	暑期：4月30日止	1. 需繳交實習週誌 2. 個督、團督 3. 需具機車駕照 4. 時數320小時
1-4-4		社會工作科(社會福利服務)					X	3	暑期：4月30日止	1. 需繳交實習週誌 2. 個督、團督 3. 需具機車駕照 4. 時數320小時

編號	機構名稱	單位/部門	住址	連絡電話	電子郵件	連絡人	期中	暑期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及說明
1-5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		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、4、8樓	聯絡電話：(03)3322-101#6409 傳真號碼： (03)3352-354			0	1	3月1日至3月31日止	1.參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實習辦法 2.應備文件：申請社會工作暑期實習單位 志願表 (附件1)、實習計畫書(附件2)、自傳履歷、1吋照片1張、學生成績單、參與各社會福利服務活動照片至少2張、參與社會福利服務證明文件 3.須修習畢社會工作概論(或社會福利概論、社會工作倫理)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科目 4.每學期平均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,且各修習完畢之社會工作相關學科,學期成績不得有不及格(未達六十分以上)者
1-6	新竹縣政府社會處		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	03-5518101#3173		何督導		3月公告	上學期：6月上旬 下學期：10月上旬 暑期：4月上旬	1.參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實習辦法 2.期中實習：期中實習至少15周,總時數至少180小時;暑期實習至少6周(全天),總時數至少240小時。 3.以修畢社會工作(含概論)、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福利政策與行政等課程為優先。 4.應備資料：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(含照片)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(需註明欲申請本府實習科室名稱)、或其他相關資歷證明等。
1-7	苗栗縣政府									
1-8	台中市政府		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2樓	04-2251-3799#517		陳品元社工師		25	暑期：114年2月14日止	1.請參閱台中市政府實習辦法 2.每位學生限申請1個實習單位(請於申請資料註明) 3.申請資料(履歷表、自傳、實習計畫、歷年成績單、駕照影本等)由學校函文至本局申請,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 4.申請身心障礙福利科、社會工作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者,請於申請資料檢附普通重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
1-9	彰化縣政府		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	電話：04-7532234 傳真：04-7285856	weiting11@email.chcg.gov.tw	陳韋廷社會工作者		20-26	暑期：2月15日止	1.參閱系網機構實習辦法 2.應備資料：學校系所實習申請公文、實習學生 申請表 、履歷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歷證明等。 3.曾參加本府「大專生測評計畫」者優先錄取。
1-10	南投縣政府									
1-11	雲林縣政府									
1-12	嘉義縣政府									
1-13	台南市政府									
1-14	高雄市政府		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	(07)3368333#3932 (07)3303628	chia015@kcg.gov.tw	張家榛社工員			暑期：114年1月17日止	1.參閱系網機構實習辦法 2.請備妥 申請表 、履歷自傳表(含照片)、在校成績單、實習計畫及學校實習規章等各 1式2份
		社會救助科						1		1.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2.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
		老人福利科						1		1.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2.須修習過老人福利相關課程。 3.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
		身心障礙福利科						1		1.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2.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 3.需修過身心障礙福利課程。
		社會工作科						1		1.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2.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

編號	機構名稱	單位/部門	住址	連絡電話	電子郵件	連絡人	期中	暑期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及說明
		猴山社福中心						1	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(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)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
		六龜社福中心						1	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 3. 能配合假日活動辦理。
		三民社福中心						1	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 3. 能配合假日活動辦理。
		楠梓社福中心						1	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 3. 能配合假日活動辦理。
		鳳山社福中心						1	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(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)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
		鳳山五甲社福中心						1	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(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)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
		仁武社福中心						1	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(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)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
		大寮社福中心						1	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
		岡山社福中心						1	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
		前鎮社福中心						1	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(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)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
		鹽埕社福中心						1	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(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)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
		旗津社福中心						1	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(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)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3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
		小港社福中心						1	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
		苓雅社福中心						1		1. 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。
1-15	屏東縣政府									
1-16	宜蘭縣政府								暑期：每年4月20日止	
1-17	花蓮縣政府									
1-18	台東縣政府			電話： 089-350731#229 傳真： 089-350154	n5055@taitung.gov.tw	林社工師		14	114年1月13日至114年3月14日	1. 請參閱系網機構實習辦法 2. 應備文件： 申請表 、實習計畫書、履歷自傳、學生成績單、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證明文件。 3. 每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0分以上 ，且各修習完畢之學科，學期成績 不得有不及格(未達60分以上)者 。 4. 報名期間不預選實習科別，由本處參酌學生之成績、經歷、實習期待等做妥適安排

